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5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3日以专人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6名，参会董事6名，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陆宏达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公告编号:2020-117)。

（二）《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118)。

(三)《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 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孙静女士为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受益人, 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119)。

(四)《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 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120)。

(五)《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 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孙静女士为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受益人, 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121)。

(六)《关于修改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对商誉减值的审慎考虑,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主要修订内容
特别提示		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董事会审批情况
第一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概况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审批情况
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六、本次发行的相关风险	对商誉减值风险进行了修订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122) 及《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公告编号: 2020-123)。

(七)《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拉萨智度德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托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 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拉萨智度德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度德诚”）与福建智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智度”）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智度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因此，智度德诚与福建智度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陆宏达先生为智度德诚执行事务合伙人智度集团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副董事长兰佳先生为智度德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孙静女士为智度德诚执行事务合伙人智度集团控制的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陆宏达先生、兰佳先生、孙静女士为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第（六）、（七）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对上述第（二）、（三）、（四）、（五）、（六）、（七）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